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**(第 1 次公告)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**二、報考資格：**

（一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。

**三、甄選名額**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**四、工作內容**：

**1.支援各行政處室相關業務、校園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(含電腦**

**文書作業處理等)**

**2.協助門禁管理及家長會業務**

**五、待遇：**月薪28,590 元整，並負擔法定勞、健保費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(月提

繳工資之6 %)，受僱工作至年終者，依其年終考核發給年終獎金。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**

**七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採親自報名，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(總務處)，電話: 05-2262076#14 總務主任。

（二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（驗畢即時發還）

1、國民身份證

2、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(高中職(含)以上)

3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
4、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

（三）繳交審查資料（自傳、履歷表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）。

**八、甄選日期：113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 起開始口試**

**(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13：50 以前完成報到)。**

**九、甄選地點：**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十**、甄選方式:**

以口試(含工作項目內容實測)70%、審查證件30%二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，

(總分未達70 分者不予錄取)，口試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
**十一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12 月20 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17:00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（[http://www.cyc.edu.tw](http://www.cyc.edu.tw/)）及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網站（https://www.trps.cyc.edu.tw/index.php），錄取者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**十二、補充規定：**

（一）**服務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唯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。試用期1個月，自開始上班日起30日，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，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，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。（備註：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，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雇用）**

（二）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，由服務單位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。

（三）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。

（四）**錄取人員於113 年12 月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00之前 向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**

（五）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，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（六）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（七）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 114 年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| 甄選號碼 | | | | 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身分證  編號 |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經歷 | |  | | | | | |
| 身障類別 | □肢障 □聽障 □視障  □智障 □精障 □多重  □重器障□頑性癲癇症  □語障 □顏面損傷者  □其他 | | | | 障礙情形 | | 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 □極重度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（ ）手機： | | | | | |
| 證 件 | | | | | | 審 |  | 核 |  |  | |  |
| 國民身分證 | | 學歷證明 | | | 身心障礙手冊 | | | | 經歷證明 |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
| 甄 選 | | | | | | 成 |  | 績 |  |  | |  |
| 資料審查（30％） | | | 口試（70％） | | | | | 總分 | | 排名 | | 正取或備取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

※各欄請詳填，粗框內請勿填寫。

※聯絡電話請填寫113年12 月20 日（星期五）之前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